

特 载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

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

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

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

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

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创新适应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各类企业法人

财产权的保护。国家保护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法律依据的要求。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法治保障。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依法推进基层民主和行业自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完善选举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

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

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

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社区矫正法。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污染防治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

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执行职责。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

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四、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二)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

察权相分离。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三)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六)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

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绝不允许其形成气候。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

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

(三)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

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七、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

(一)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政策和法律的各自优势,促进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互联互通。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做促进公正司法、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发挥作用。

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

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政法机关党组织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在法治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保障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工作、生活待遇方面各项制度规定,着力整治各种特权行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

(三)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

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的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我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眼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创新发展依法治军理论和实践,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化军队领导指挥体制、力量结构、政策制度等方面改革,加快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

健全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军事法规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将所有军事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完善审查制度,增强军事法规制度科学性、针对性、适用性。

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明确执法责任,完善执法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推动依法治军落到实处。

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完善领导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改革军事司法体制机制,完善统一领导的军事审判、检察制度,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合法权益,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级领导机关设立军事法律顾问,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保障制度。改革军队纪检监察体制。

强化官兵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军队院校教育体系、干部理论学习和部队教育训练体系,列为军队院校学员必修课和部队官兵

必学必训内容。完善军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军事法治理论研究。

(六)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依法行使中央权力,依法保障高度自治,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保障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关系发展和各领域交流合作,防范和反对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完善涉台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和保障两岸人民关系、推进两岸交流合作。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加强内地同香港和澳门、大陆同台湾的执法司法协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七)加强涉外法律工作。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

各级党委要全面准确贯彻本决定精神,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来源:《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我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起草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全会决定起草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即着手研究和考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议题。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从法治上提供可靠保障。

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这些部署和要求,关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顶层设计,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

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法治。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十七大提出,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

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作出总体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迈出坚实步伐。

基于这样的考虑,今年1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为此,成立由我任组长,张德江同志、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两位省里的领导同志参加的文件起草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文件起草工作。

1月27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征求意见的通知》。2月12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2月18日至25日,文件起草组组成8个调研组分赴14个省区市进行调研。

从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实地调研情况看,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意义重大而深远,符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和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期盼。大家普遍希望通过这个决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深刻阐明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针对法治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强有力的措施,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顶层设计。

文件起草组在成立以来的8个多月时间里,深

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开展专题论证,反复讨论修改。其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全会决定。8月初,决定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

从反馈的情况看,各方面一致认为,全会决定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有针对性地回应了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各方面一致认为,全会决定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论断,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必将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对全会决定作出重要修改。

二、关于全会决定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中央政治局认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各个领域,必须立足全局和长远来统筹谋划。全会决定应该旗帜鲜明就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回答,既充分肯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又针对现实问题提出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新观点新举措;既抓住法治建设的关键,又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要求;既高屋建瓴、搞好顶层设计,又脚踏实地、做到切实管用;既讲近功,又求长效。

全会决定起草突出了5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工作部署,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二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体现推进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而不是就法治论法治。三是反映目前法治工作基本格局,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4个方面作出工作部署。四是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直面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力争提出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五是立足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精神,又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

全会决定共分三大板块。导语和第一部分构成第一板块,属于总论。第一部分旗帜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阐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阐述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重大问题。

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构成第二板块,从目前法治工作基本格局出发,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行论述和部署。第二部分讲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从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4个方面展开,对宪法实施和监督提出基本要求和具体措施,通过部署重点领域立法体现依法治国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关系。第三部分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从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6个方面展开。第四部分讲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从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6个方面展开。第五部分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从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

理、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4个方面展开。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和结束语构成第三板块。第六部分讲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3个方面展开。第七部分讲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从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加强涉外法律工作7个方面展开。最后,号召全党全国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三、关于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第一,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3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全会决定围绕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提出“三统一”、“四善于”,并作出了系统部署。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

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对这一点,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

第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这个总目标作出了阐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出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一是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认识和行动。二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

第三,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宪法是国家

的根本法。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实施宪法要求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这次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

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这是世界上大多数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所采取的一种制度。在142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规定相关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宣誓拥护或效忠宪法的有97个。关于宪法宣誓的主体、内容、程序,各国做法不尽相同,一般都在有关人员开始履行职务之前或就职时举行宣誓。全会决定规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这样做,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第四,完善立法体制。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一个了不起的重大成就。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永无止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务依然很重。

我们在立法领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法律法规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不够,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还有就是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的立法实际上成了一种利益博弈,不是久拖不决,就是制定的法律法规不大管用,一些地方利用法规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对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造成障碍,损害国家

法治统一。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全会决定提出,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一是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二是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不能久拖不决。三是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需要明确的是,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第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政府是执法主体,对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老百姓深恶痛绝,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会决定提出,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

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全会决定提出了一些重要措施。一是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二是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三是推进综合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四是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五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这些措施都有很强的针对性,也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一脉相承,对法治政府建设十分紧要。

第六,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我曾经引用过英国哲学家培根的一段话,他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这其中的道理是深刻的。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因此,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当前,司法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司法人员作风

不正、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吃了原告吃被告”,等等。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针对司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司法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正在有序推进。这次全会决定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基础上对保障司法公正作出了更深入的部署。比如,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全会决定规定,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等等。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会决定提出,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等等。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全会决定提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参审范围;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等等。全会决定还就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提出了重要改革措施。

第七,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近年来,随着社会矛盾增多,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大量案件涌入最高人民法院,导致审判接访压力增大,息诉罢访难度增加,不利于最高人民法院发挥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工作职能,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不利于方便当事人诉讼。

全会决定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这样做,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有利于最高人民法院本部集中精力制定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审理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

第八,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和行政诉讼出现,跨行政区划乃至跨境案件越来越多,涉

案金额越来越大,导致法院所在地有关部门和领导越来越关注案件处理,甚至利用职权和关系插手案件处理,造成相关诉讼出现“主客场”现象,不利于平等保护外地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院独立审判、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维护法律公正实施。

全会决定提出,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这有利于排除对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干扰、保障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有利于构建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特殊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诉讼格局。

第九,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现在,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主要是依法查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范围相对比较窄。而实际情况是,行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毕竟是少数,更多的是乱作为、不作为。如果对此类违法行为置之不理、任其发展,一方面不可能根本扭转一些地方和部门的行政乱象,另一方面可能使一些苗头性问题演变为刑事犯罪。全会决定提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作出这项规定,目的就是要使检察机关对在执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其纠正。这项改革可以从建立督促起诉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等入手。

在现实生活中,对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案件,如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由于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使其没有也无法提起公益诉讼,导致违法行政行为缺乏有效司法监督,不利于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必须坚持。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办案人员对法庭审判重视不够,常常出现一些关键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依法收集,进入庭审的案件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使审判无法顺利进行。

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项改革有利于促使办案人员增强责任意识,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有效防

范冤假错案产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制定好这次全会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家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全面理解和正确对待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深刻领会有关改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自觉支持改革、拥护改革。在讨论中,希望大家相互启发、相互切磋,既提出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全会决定提出的思路 and 方案,又加深理解,以利于会后传达贯彻。让我们共同努力,把这次全会开好。

来源:《人民日报》2014 年 10 月 28 日

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 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

(2014 年 9 月 24 日)

习近平

各位嘉宾，
各位专家学者，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今天，来自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嘉宾和专家学者齐聚北京，举行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这次会议是国际儒学界和国际学术界的一次盛会。首先，我谨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朋友们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

这次会议以“儒学：世界和平与发展”为主题，体现了关注世界前途、人类命运的人文情怀，是一个很有现实意义的题目。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也是事关各国人民幸福安康的两大问题。世界各国人民都希望生活在祥和的氛围之中，期盼战争、暴力远离人类。世界各国人民也都希望生活在安康的环境之中，期盼饥饿、贫困远离人类。然而，现实世界并不像人们希望的那么美好，局部战争依然此起彼伏，贫困饥饿依然广泛发生，连绵战火、极度贫困依然在威胁着众多人们的生命和生存，特别是许多妇女儿童依然在战争和贫困的阴影下苦苦挣扎。想到这些不幸的人们，我们心中充满了同情和责任。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努力，一起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只有这样，和平才有希望，发展才有希望。

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需要多管齐下、多方共济，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从思想上确立和平发展的理念。今年 3 月，我访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其大楼前的石碑上用多种文字镌刻

的一句话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这句话是：“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这句话讲得很有道理。我认为，在人们心中牢固树立爱好和平的思想，这对实现和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华民族历来是一个爱好和平的民族，爱好和平在儒家思想中也有很深的渊源。中国人自古就推崇“协和万邦”、“亲仁善邻，国之宝也”、“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远亲不如近邻”、“亲望亲好，邻望邻好”、“国虽大，好战必亡”等和平思想。爱好和平的思想深深嵌入了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今天依然是中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理念。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民族遭受了世所罕见的外族入侵和内部动荡，中国人民遭受了前所未有的苦难，一度到了濒临亡国灭种的危险境地。仅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中华民族就付出了 3500 万人伤亡的沉重代价。近代以后经历了长期苦难的中国人民最懂得和平的宝贵，最懂得发展的重要。中国人民深知，和平对人类就像阳光和空气一样重要，没有阳光和空气，万物就不能生存生长。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中国需要和平、爱好和平，也愿意尽最大努力维护世界和平，真诚帮助仍然遭受战争和贫困煎熬的人们。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中国也希望世界各国都走和平发展道路，大家一起把和平发展的理念落实到自己的政策和行动之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年是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孔子创立的儒家

学说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儒家思想,对中华文明产生了深刻影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儒家思想同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思想文化一道,记载了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在建设家园的奋斗中开展的精神活动、进行的理性思维、创造的文化成果,反映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重要滋养。中华文明,不仅对中国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而且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作为其核心的思想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中国先秦诸子百家争鸣、两汉经学兴盛、魏晋南北朝玄学流行、隋唐儒释道并立、宋明理学发展等几个历史时期。从这绵延2000多年之久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儒家思想和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其他学说既对立又统一,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借鉴,虽然儒家思想长期居于主导地位,但始终和其他学说处于和而不同的局面之中。二是儒家思想和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其他学说都是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的,都是顺应中国社会发展和时代前进的要求而不断发展更新的,因而具有长久的生命力。三是儒家思想和中国历史上存在的其他学说都坚持经世致用原则,注重发挥文以化人的教化功能,把对个人、社会的教化同对国家的治理结合起来,达到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目的。

从历史的角度看,包括儒家思想在内的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的优秀成分,对中华文明形成并延续发展几千年而从未中断,对形成和维护中国团结统一的政治局面,对形成和巩固中国多民族和合一体的大家庭,对形成和丰富中华民族精神,对激励中华儿女维护民族独立、反抗外来侵略,对推动中国社会进步、促进中国社会利益和社会关系平衡,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当今世界,人类文明无论在物质还是精神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特别是物质的极大丰富是古代世界完全不能想象的。同时,当代人类也面临着许多突出的难题,比如,贫富差距持续扩大,物欲追求奢华无度,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社会诚信不断消减,伦理道德每况愈下,人与自然关系日趋紧张,等等。

要解决这些难题,不仅需要运用人类今天发现和发展的智慧和力量,而且需要运用人类历史上积累和储存的智慧和力量。

世界上一些有识之士认为,包括儒家思想在内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蕴藏着解决当代人类面临的难题的重要启示,比如,关于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思想,关于天下为公、大同世界的思想,关于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思想,关于以民为本、安民富民乐民的思想,关于为政以德、政者正也的思想,关于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思想,关于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思想,关于经世致用、知行合一、躬行实践的思想,关于集思广益、博施众利、群策群力的思想,关于仁者爱人、以德立人的思想,关于以诚待人、讲信修睦的思想,关于清廉从政、勤勉奉公的思想,关于俭约自守、力戒奢华的思想,关于中和、泰和、求同存异、和而不同、和谐相处的思想,关于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居安思危的思想,等等。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启示,也可以为道德建设提供有益启发。对传统文化中适合于调理社会关系和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内容,我们要结合时代条件加以继承和发扬,赋予其新的涵义。希望中国和各国学者相互交流、相互切磋,把这个课题研究好,让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同世界各国优秀文化一道造福人类。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人类已经有了几千年的文明史,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是在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中走到今天的,世界是在人类各种文明交流交融中成为今天这个样子的。推进人类各种文明交流交融、互学互鉴,是让世界变得更加美丽、各国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的必由之路。

正确对待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明,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和现实文化,是我们必须把握好的一个重大课题。我认为,应该注重坚持以下原则。

第一,维护世界文明多样性。“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和而不同是一切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世界万物万事总是千差万别、异彩纷呈的,如果万

物万事都清一色了,事物的发展、世界的进步也就停止了。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都扎根于本国本民族的土壤之中,都有自己的本色、长处、优点。我们应该维护各国各民族文明多样性,加强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而不应该相互隔膜、相互排斥、相互取代,这样世界文明之园才能万紫千红、生机盎然。

丰富多彩的人类文明都有自己存在的价值。要理性处理本国文明与其他文明的差异,认识到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都是独特的,坚持求同存异、取长补短,不攻击、不贬损其他文明。不要看到别人的文明与自己的文明有不同,就感到不顺眼,就要千方百计去改造、去同化,甚至企图以自己的文明取而代之。历史反复证明,任何想用强制手段来解决文明差异的做法都不会成功,反而会给世界文明带来灾难。

第二,尊重各国各民族文明。文明特别是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如果不珍惜自己的思想文化,丢掉了思想文化这个灵魂,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立不起来的。本国本民族要珍惜和维护自己的思想文化,也要承认和尊重别国别民族的思想文化。不同国家、民族的思想文化各有千秋,只有姹紫嫣红之别,而无高低优劣之分。每个国家、每个民族不分强弱、不分大小,其思想文化都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

强调承认和尊重本国本民族的文明成果,不是要搞自我封闭,更不是要搞唯我独尊、“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各国各民族都应该虚心学习、积极借鉴别国别民族思想文化的长处和精华,这是增强本国本民族思想文化自尊、自信、自立的重要条件。

第三,正确进行文明学习借鉴。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任何一种文明,不管它产生于哪个国家、哪个民族的社会土壤之中,都是流动的、开放的。这是文明传播和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在长期演化过程中,中华文明从与其他文明的交流中获得了丰富营养,也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丝绸之路的开辟,遣隋遣唐使大批来华,法显、玄奘西行取经,郑和七下远洋,等等,都是

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的生动事例。儒学本是中国的学问,但也早已走向世界,成为人类文明的一部分。

“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对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无论是古代的中华文明、希腊文明、罗马文明、埃及文明、两河文明、印度文明等,还是现在的亚洲文明、非洲文明、欧洲文明、美洲文明、大洋洲文明等,我们都应该采取学习借鉴的态度,都应该积极吸纳其中的有益成分,使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中的优秀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优秀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进行文明相互学习借鉴,要坚持从本国本民族实际出发,坚持取长补短、择善而从,讲求兼收并蓄,但兼收并蓄不是囫囵吞枣、莫衷一是,而是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

第四,科学对待文化传统。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如果丢掉了,就割断了精神命脉。我们要善于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现实文化有机统一起来,紧密结合起来,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

传统文化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受到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时代条件、社会制度的局限性的制约和影响,因而也不可避免会存在陈旧过时或已成为糟粕性的东西。这就要求人们在学习、研究、应用传统文化时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进行正确取舍,而不能一股脑儿都拿到今天来照套照用。要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坚持有鉴别的对待、有扬弃的继承,而不能搞厚古薄今、以古非今,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共同服务以文化人的时代任务。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文以载道,文以化人。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当代中国思想文化也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传承和升华,要认识今天的中国、今天的中国人,就要深入了解中国的文化血脉,准确把握滋养中国人的文化土壤。

研究孔子、研究儒学,是认识中国人的民族特

性、认识当今中国人精神世界历史来由的一个重要途径。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和法家、道家、墨家、农家、兵家等各个思想流派相互切磋、相互激荡,形成了百家争鸣的文化大观,丰富了当时中国人的精神世界。虽然后来儒家思想在中国思想文化领域长期取得了主导地位,但中国思想文化依然是多向多元发展的。这些思想文化体现着中华民族世代在生产生活中形成和传承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等,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这些最基本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遵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

中国人民的理想和奋斗,中国人民的价值观和精神世界,是始终深深植根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沃土之中的,同时又是随着历史和时代前进而不断与日俱新、与时俱进的。

中国共产党人是马克思主义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学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但中国共产党人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也不是文化虚无主义者。我们从来认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应该科学对待民族传统文化,科学对待世界各国文化,用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武装自己。在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历史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

和弘扬者,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都注意汲取其中积极的养分。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其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小康”这个概念,就出自《礼记·礼运》,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追求的理想社会状态。使用“小康”这个概念来确立中国的发展目标,既符合中国发展实际,也容易得到最广大人民理解和支持。

总之,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温故而知新。知识有前人传承的知识,也有今人创造的知识。前人传承的知识积累了人们历史上对处理人、社会、自然三者关系的重要认知和经验,今人创造的知识形成了人们应对时代问题的智慧和探索。这两方面的知识对人类继往开来都十分重要。

在21世纪的今天,几千年来人类积累的一切理性知识和实践知识依然是人类创造性前进的重要基础。只有不断发掘和利用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思想文化和丰富知识,我们才能更好认识世界、认识社会、认识自己,才能更好开创人类社会的未来。

预祝会议取得成功!

谢谢大家!

来源:新华网 2014年9月24日

在全国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2014 年 8 月 21 日)

刘云山

同志们：

举行全国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学术研讨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缅怀邓小平同志的丰功伟绩，重温邓小平同志的光辉思想和精神风范，交流邓小平理论学习研究成果，这对于进一步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研究、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邓小平同志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是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者，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创立者。邓小平同志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党和人民，献给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党领导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建立了卓越功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胜利完成社会主义革命、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作出了杰出贡献，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不愧为中国人民的伟大儿子。邓小平同志崇高鲜明又独具魅力的革命风范，将激励我们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征程上奋勇前进。

邓小平同志留给我们的最重要的思想和政治遗产，就是他带领我们党和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他创立的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

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开创之作，是指引我们胜利前进的伟大旗帜。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邓小平理论，始终是我们党思想理论建设的一项根本性任务。近年来，在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在广大理论工作者辛勤努力下，邓小平生平和邓小平理论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编辑出版《邓小平年谱》、《邓小平思想年编（1975—1997）》、《邓小平文集（1949—1974）》和《邓小平传（1904—1974）》，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专著和学术文章，创作一批反映邓小平生平和思想的通俗读物、电影电视剧、文献专题片，这些都有力推动了邓小平理论的学习研究宣传，为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过党和人民长期奋斗积累，经过 30 多年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南方谈话中指出：“如果从建国起，用一百年时间把我国建设成中等水平的发达国家，那就很了不起！从现在起到下世纪中叶，将是很要紧的时期，我们要埋头苦干。我们肩膀上的担子重，责任大啊！”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面对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要把老一辈革命家开创的伟大事业继承好发展好，就必须从历史接续奋斗中坚定走向未来的信念，从先辈思想传承中把握继续前行的方向。我们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改革发展稳定的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深化对邓小平理论的研究阐释，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凝聚起强大精神力量。

第一，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紧紧围绕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进一步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信念信心。在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新课题,是极为艰巨的任务。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带领党和人民进行艰辛探索,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也遭受了严重挫折、付出了沉重代价。“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邓小平同志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领导我们党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实现了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邓小平同志指出,必须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强调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清楚这个问题,号召全党“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强调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领导我们党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制定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在回过头来,想一想我们党领导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艰辛探索,看一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显著提升,再联系社会主义在世界其他一些国家遭遇的挫折,可以说,找到这样一条道路是多么了不起的伟大贡献!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接力推进的历史进程。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接过历史的接力棒,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的新征程,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新的境界。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新形势下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来推进、来展开,紧紧围绕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来聚焦、来着力。要紧密联系世界社会主义500年的历史进程,联系中国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选择改革开放的奋斗历程,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渊源、理论逻辑、现实基础阐释清楚,把改革开放前后两个三十年社会主义实践探索的关系阐释清楚,把为什么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果决不能丢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决不能否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决不能动摇的深刻道理阐释清楚。要深入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独特创造、理论的独特贡献、制度的独特优势,引导人们切实增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坚定性。要深化对中国梦的理论研究,深入阐释中国梦昭示的发展理念、展示的光明前景、蕴涵的实践要求,深入阐释实现中国梦的现实路径、价值支撑、动力源泉,更好激发全体人民同心共铸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

第二,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始终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党的思想路线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遵循,是我们推动事业发展必须解决好的根本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领导我们党克服党内曾经盛行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粉碎“四人帮”以后,邓小平同志在千头万绪中抓住决定性环节,从解决党的思想路线问题入手,支持和领导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旗帜鲜明反对“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号召全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恢复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倡导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他振

聋发聩地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他说自己是“实事求是派”，反复强调“拿事实来说话”，强调尊重实践、尊重群众，鼓励探索、鼓励创造。对于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事物，他总是满腔热情地给予支持；对于在实践基础上提出的新的正确观点，他总是实事求是地予以肯定。正是邓小平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指导我们党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科学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以非凡的胆略和勇气回答时代的新课题，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意义的新思想，创立了邓小平理论。可以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贯穿于邓小平同志全部思想和实践活动中，是邓小平理论的鲜明特征。

时代在前进，实践在发展，理论创新没有止境。我们党在接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回答不同阶段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丰富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当代中国发展实际和当今世界发展大势，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许多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讲话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升华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进到新高度，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新形势下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树立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永不僵化、永不停滞，把开拓创新作为一种常态，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总结提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鲜经验，深入挖掘中国奇迹、中国创造蕴含的思想

价值，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理论阐释，更好让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理论自信。强化问题意识、树立问题导向，是贯彻党的思想路线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理论创新的必然要求。邓小平同志指出：“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当代中国正处于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口，进入改革攻坚期、发展关键期、矛盾凸显期，许多问题相互交织、叠加呈现。要坚持以实际问题为中心，敢于正视问题、敏锐发现问题、主动聚焦问题，研究回答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在推动解决问题过程中不断取得新的认识成果。

第三，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深入总结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和宝贵经验，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改革开放是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我们大踏步赶上时代潮流的法宝。邓小平同志在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深刻反思、对中国发展进行深刻总结、对国际形势进行深刻分析的基础上，领导我们党作出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提出改革开放的一系列重大思想。他针对当时封闭僵化的严峻现实鲜明地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他强调，改革是一场新的革命，本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要通过改革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是一个大试验，要“摸着石头过河”，要有一点闯的精神、冒的精神，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改革是亿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把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调动起来；判断改革和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等等。在邓小平同志改革开放思想引领下，一场前所未有的大改革、大开放在中华大地上逐步深入展开，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各方面体制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全方位对外开放，使中国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发展起来，谱写了波澜壮阔的历史篇章。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面向未来，要有效破解前进中的难题、化解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根本动力在改革，根本出路也在改革。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

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开启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征程。我们说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伟大斗争,就在于改革的全面性前所未有,不仅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而且还包括国防和军队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就在于改革的深刻性前所未有,要解决的都是深层次利益矛盾和体制机制问题,都是一些难啃的硬骨头,推进改革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一点都不亚于30多年前。在这个时候,我们更需要坚定政治定力、凝聚改革共识,正确、准确、有序、协调地推进改革。

新形势下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深入研究阐释邓小平同志改革开放思想,汲取蕴含其中的政治智慧、理论营养和科学方法,把邓小平同志开创的改革开放事业不断向前推进。要紧密结合全面深化改革新的伟大实践,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决策部署,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撑。要深入研究如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推进党、国家、社会各方面事务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深入研究如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展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和优势;深入研究如何贯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根本要求,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深入研究各领域改革的重大举措和推进办法,更好把握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处理好各方面重大关系。在研究阐释过程中,要牢记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弄明白什么需要改、什么不能改,在根本性问题上保持政治定力,使我们的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第四,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着眼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推动全社会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思想基础,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真正有力量的决定因素。改革开放一开始,邓小平同志

就高度重视加强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反复强调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只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把“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方针。他明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最根本的是要使广大人民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共同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他强调,全党要防止埋头经济工作、忽视思想工作的倾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他要求全党,抓精神文明建设,抓党风、社会风气好转,必须狠狠地抓,一天不放松地抓,从具体事件抓起。这些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构成了邓小平理论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经过30多年努力,我国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历史性进步,全党全社会的共同思想基础更加巩固。同时要看到,随着国际形势深刻变化、世界格局深度调整,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人们思想意识的多样性选择性差异性不断增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引领整合多元多样的社会思想意识,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思想文化最深层的要素是核心价值观,凝聚社会思想共识最根本的途径是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结着全体人民的价值共识,为我们构筑全民族精神纽带、塑造共有精神家园提供了重要支撑。

新形势下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一个突出任务就是结合邓小平同志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不断回答好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大问题,更好凝魂聚气、强基固本。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首先要有价值自信。要深入阐释我们的价值自信来自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来自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滋养,来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来自对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吸

收借鉴。要深入研究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历史渊源、现实基础和道义力量,引导人们不断强化价值观认同。要深入研究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的有效途径,深入研究如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体现到政策法规制定、制度设计和社会治理之中,以良好的文化环境、社会环境、政策环境来涵养和培育核心价值观,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五,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深入研究把握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的事情要办好,关键要把党的建设好。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提出了“执政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党,执政党的党员应该怎样才合格,党怎样才叫善于领导”的问题。他强调“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有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核心”。针对当时党的建设遇到的尖锐复杂情况,他深刻指出,“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并告诫“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围绕加强党的建设,邓小平同志提出了许多重要思想,强调关键在党、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要抓好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防止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最重要的就是全党服从中央,维护党中央权威;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切实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等等。他还特别重视党的作风建设,强调执政党的党风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强调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提醒全党要反对干部队伍中的不正之风,反对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正是在邓小平同志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下,我们党在新时期开启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当前,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党承担的历史任务,都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筹伟大事业和伟大工程,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的建设呈现出新面貌、新气象。同时要看到,在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多样化复杂化特征日益明显的新情况下,如何保证党的思想统一,如何有效监督和管理党员干部,如何协调处理错综复杂的利益矛盾,如何增强党内生活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等,都迫切需要做出回答。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深刻认识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新形势下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就要始终牢记邓小平同志“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的谆谆教导,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深入研究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党的建设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紧密结合党的建设现状和党员干部队伍实际,深入研究怎样增强理想信念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怎样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怎样贯彻好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怎样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怎样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更好发挥理论研究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深入研究如何深化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改革的问题,如何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的问题,用扎实的研究成果推动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去年以来,在全党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创造了许多新鲜经验,要从理论上总结好、提炼好,更好推动改进作风制度化常态化。

邓小平同志的光辉业绩永载史册,邓小平理论始终指引着我们胜利前进。要把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邓小平理论,作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作为社科理论界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深厚的感情、高度的自觉推动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大组织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发挥党史、文献、社科研究、党校、高校等部门和单位的主力军作用,调动各方面研究资源和力量,把邓小平理论研究不断引向深入。要继续做好文献编辑研究工作,编辑好研究好关于邓小平生平和邓小平理论的重要文献。要把研究邓小平理论与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结合起来,与研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与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推动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

人民。

同志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邓小平理论研究,意义深远、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理论研究,以更加丰硕的成果推动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来源:《人民日报》2014年8月22日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

刘奇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伟大事业伟大工程,以中国梦凝聚力量,以抓改革激发活力,以改作风振奋人心,励精图治、攻坚克难,推动党和国家取得了新成就、树立了新风气、开创了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许多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入阐释了党的十八大精神,丰富发展了党的科学理论,进一步升华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和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讲话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理念、工作思路和信念意志的集中反映,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治国理政的行动纲领,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凝结了全党智慧,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辉,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的奋斗目标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中央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加以推动,举办7期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研讨班,并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集中轮训。经中央批准,中宣部、中组部下发《通知》对党委中心组学习作出具体部署,中宣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交流会。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广泛宣传,编辑出版系列学习读物,举办系列报告会,开展面向基层的宣讲活动,在全社会深入宣传阐释讲话精神。各地各部门党委中心组按照中央要求,把学习讲话精神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安排,主要负责

同志亲自抓、带头学、作表率,推动学习迅速展开、层层跟进,兴起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热潮。通过前一段的学习宣传贯彻,有力地统一了思想、振奋了精神、凝聚了力量,推动了党风政风转变,促进了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境界。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是一个持续推进、逐步深化的过程。我们要从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高度,从把握前进方向、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高度,从提高党员干部素养、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高度,充分认识讲话精神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方法论意义,充分认识深入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坚定性。

各级党委中心组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向纵深发展。要着力在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树立远大理想,明确前进方向,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定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着力在全面系统掌握科学理论上下功夫,把学习讲话精神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结合起来,同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党的科学理论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增强对讲话精神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着力在指导实践、推动实际工作上下功夫,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服务科学决策、提升工作本领,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改革发展,

切实把讲话精神贯彻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要通过扎实深入的学习,更好地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思想保证。

一、坚持原原本本学,深入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贯通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论述精辟。全面深入把握讲话精神,有一个怎么学、如何学好的问题。原文是最权威的,精髓都蕴含在原著里。可以说,学习讲话精神,最直接、最管用的方法是读原文。要坚持原原本本地学,细细品读、如琢如磨,做到学深学透、把握真谛、入脑入心。

一要加深对讲话基本内涵的理解。书读百遍,其义自现。习读原著,只有沉潜反复,才能识得堂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建立新型国际关系,围绕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等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我们要通过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原文,系统掌握讲话的基本内容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新思想新观点,做到全面理解、准确把握。

二要加深对讲话贯穿的立场观点方法的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立场、价值追求和思想风范,贯穿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学习讲话精神,关键是要把握精神实质、领会精髓要义,做到知其言更知其意,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要深刻把握讲话贯穿的坚定信仰追求,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增强政治定力,站稳政治立场。深刻把握讲话贯穿的历史担

当精神,把使命铭记心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担负起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任,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新业绩。深刻把握讲话贯穿的真挚为民情怀,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根本问题,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深刻把握讲话贯穿的务实思想作风,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发扬钉钉子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奋力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深刻把握讲话贯穿的科学思想方法,善于运用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分析问题,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创造性。

三要加深对讲话的内在联系和科学体系的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个主题,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展开,阐发的一系列思想观点是彼此联系、相互贯通的,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要全面地学、系统地学,把握内在逻辑和基本精神。要把讲话精神作为一个科学体系来把握,通过深入的学习思考,全面理解讲话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实践要求,准确把握讲话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理论观点,努力把零散的感性理解上升为系统的理性认识,真正在深层次上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二、坚持联系实际学,着力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改革发展稳定实践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应用的过程促进学习深化,也检验学习成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坚持学用结合、知行统一,把学习成效体现到促进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上,使思想真正有所提高,使工作切实得到改进和加强。

一要联系工作实际抓学习,在推动改革发展上取得新成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既是思想上的强大武器,又是行动上的科学指南。各地区各部门党委中心组学习讲话精神,就要以我们正在

做的事情为中心,用讲话精神研究谋划工作、指导推动工作,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进展成效。今年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要通过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增强进取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凝聚改革共识,大胆探索实践,正确、准确、有序、协调推进改革,起好步、开好局,一步一个脚印把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变为现实。

二要带着问题抓学习,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是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点。当前,我国正处在发展关键期、改革攻坚期、矛盾凸显期,长期积累的老问题集中显现,同时又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在学习中不断认识、研究和解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我们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作出了科学回答,既部署“过河的任务”、又指导如何解决“桥或船”的问题,为我们提供了破解难题的钥匙。学习讲话精神,要增强问题意识,树立问题导向,直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直面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直面党的建设的突出问题,不回避、不绕开,善于以讲话精神为科学武器分析解决问题,找到攻坚克难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

三要联系思想实际抓学习,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锤炼。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既是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也是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要坚持不懈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增强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补足我们精神上的“钙”,炼就金刚不坏之身,坚决守住理想信念的主线,守住为民服务的生命线,守住道德操守的底线,彰显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和价值追求,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这是党的领导干部的为官之道和行为准则。各级党委中心组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

政绩观,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在作风建设上不断取得新成效。当前,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深入开展。要把学习讲话精神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把讲话精神作为一面“镜子”,对照检视我们的思想和作风,查找自身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切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员干部作风的新气象新变化。

三、坚持拓展内容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哲学是人类的智慧之学,历史是前人的实践和智慧之书。所以,各级领导干部要注重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和对历史的学习。”党委中心组要在重点学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同时,抓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抓好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的学习,推动领导干部不断增强理论思维、完善知识结构、提升精神境界,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一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看家本领。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刻揭示了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是指导共产党人前进的有力思想武器。学哲学、用哲学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也是领导干部的基本功。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本身,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典范,蕴含着精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素养。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贯通起来,相互参照、用心体会、活学活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努力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更好认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势,更好认识历史发展规律,更加能动地推动工作。

二要把党史、国史的学习作为必修课。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学好党史国史,不仅仅是学点历史知识的问题,而是一个重大而现实的政治问题。现在,敌对势力往往拿中国革命史、新中国历史来做文章,大肆宣扬历史虚无主义,竭尽攻击、丑化、污蔑之能事,妄图以

此来搞乱人心。各级党委中心组要认真组织党史国史的学习,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确立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反对任何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新中国历史的错误思想观点。要科学认识和把握党情、国情,认识和把握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创造的丰富经验,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史爱民,继承和发扬共产党人建树的优良传统,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更好地走向未来。

三要把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学习作为重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90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凝结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根本的梦想,也体现着近代以来人类对社会主义的美好憧憬和不懈探索。去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透过500年大跨度和6个时间段,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深刻阐明了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曲折历史,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对学习了解社会主义发展史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中心组要高度重视学习社会主义发展史,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主义历史必然性的认识,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深刻理解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更加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肩负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责任。要深刻理解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历史时期,本质上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不能用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也不能用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

四、发挥党委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向广度深度发展

党委中心组是领导干部开展理论学习的重要形式,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对推动全党学习有着重要导向和示范作用。抓好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首先要抓好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把党委中心组打造成学习的“排头兵”、“模范班”,以此带动全党全社会深入学习。

要在真学深学上作示范。党委中心组成员都是领导干部,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带着执着的信念学,带着实践的要求学。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到在学习上深一步、认识上高一筹、实践上先一着,力求对讲话精神领会得更全面、把握得更准确、贯彻得更坚决。要主动深入到党员、干部、群众中去,讲党课、作辅导,宣讲讲话精神,把学习延伸拓展到基层,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的良好局面。

要在创新学习方法上作示范。学习方法对头了,才能事半功倍,收到更好效果。要积极拓展党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形式和渠道,把学习搞得生动活泼、有声有色,努力在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上下功夫。要更好地把个人自学与集体研讨结合起来,以抓好个人自学为基础,精心组织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鼓励民主讨论、碰撞思想,做到相互启发、共同提高。要更好地把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白天走干讲,晚上读写想”,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要善于运用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积极搭建开放兼容的网络学习平台,不断拓展学习渠道,丰富学习手段,提高学习效率。

要在健全学习制度上作示范。这些年,中央对党委中心组学习有很多制度性规定,比如,对党委中心组的人员组成、学习组织、学习管理,对领导干部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题调研等,都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对这些有效制度和明确要求,要严格执行、落到实处,确保党委中心组学习规范有序运行。在实际工作中,各地各部门还创造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同时,要结合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探索新的学习机制,不断提高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科学化水平。

科学安排和精心组织好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

委必须认真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中心组学习,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要加强指导服务,上级党委要经常了解下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情况,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提出改进的具体要求,推动各级党委重视和加强中心组学习。要加强检查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督查,把考核结果

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推动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深入开展。总之,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推进全党理论武装工作,更好地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全面深化改革、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求是》2014/10